



以“三个善于”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发展

■陕西省清涧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郝宝军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切问题、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最高检党组提出“三个善于”，为检察人员履职办案提供了认识论和方法论指引。推动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要坚持以“三个善于”作为思想理念指导和实践要求，并努力推动“三个善于”在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实效性运作。

“三个善于”为检察公益诉讼提供理念指导

为确保办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前，需经过严格

审查，包括对案件事实的调查、证据的收集以及法律依据的分析等。检察公益诉讼关联的社会效果相对广泛，往往具有示范效应，对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更高。“三个善于”为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提供了重要的理念指导，强调了检察人员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必须具备的素质和能力，要求检察人员更加精准地识别和处理案件，深刻领悟并贯彻法治精神，在法理情之间找到平衡点，实现公平正义。

“三个善于”为检察公益诉讼提出实践要求

在价值追求层面，检察公益诉讼制度除保护公益外，还有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目的。高质效推进检察公

益诉讼工作，必须积极践行“三个善于”。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就要深入分析案件的法律性质和社会影响，识别出直接影响公共利益的法律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提出诉讼请求；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就要准确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和立法目的，确保法律适用的正确性；实现办案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就要做到“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让检察公益诉讼及其结果有温度、有效果。

“三个善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的具体落实

“三个善于”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指明了方向。落实好“三个善于”，就要努力做到以下

三个方面。

一是在全面调查基础上准确认定实质法律关系。无论是民事检察公益诉讼还是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前，都要进行全面调查和证据收集，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复杂案件事实的抽丝剥茧，准确界定法律关系。二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公益诉讼的开展，实际上是将法律条文从抽象规范适用于具体事实、从一般规定落实到个别适用的过程，检察人员要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办案中，检察人员要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同时积极运用法治

手段，如诉前程序、检察建议等，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三是检察公益诉讼需要坚持法理、事理和情理相统一。法理是检察公益诉讼的基础，检察机关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进行诉讼，确保诉讼请求和诉讼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法理的坚持，保证了公益诉讼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为案件的公正处理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撑。事理层面的考虑则要求检察机关在法律框架内，对案件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包括事实的真伪、因果关系的明确以及责任的划分，从而确保诉讼请求的合理性和针对性。情理的兼顾有助于提升公益诉讼的社会接受度和公信力，同时促进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个善于”体现了检察履职办案的多维度视角，要求检察机关在处理案件时既要依据法律条文，也要考虑到法律的社会功能和道德价值。为了推进检察公益诉讼这一独具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应深入贯彻“三个善于”，既要坚守法律原则，也要关注社会效应，同时还要体现道德关怀，深刻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检察长论坛

强化党建引领 提升履职水平

在新时代的法治征程上，党建引领犹如一盏明灯，照亮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前行之路。近年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打造“党建红青城蓝”检察品牌，积极构建“1+4+N”党建工作模式。

夯实政治根基。该院通过定期组织学习讨论、周四“小课堂”、知识测试、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厚植党员干部的政治底色，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

筑强战斗堡垒。该院注重夯实基层

党建基础，组织干警走进神府革命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同时，主动服务清涧县委“三大战略”，针对黄河流域禁养区内养殖场存在的污染问题，该院党员突击队实地调研后提出将其改建为红薯存储仓库的解决方案。

提升服务效能。该院党支部汇编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重要论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和讨论，并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推动清理固体废物30余吨，恢复耕地70余亩，为建设美丽清涧保驾护航。



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开展实地调查取证。

守护河水安澜

今年以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以检察之力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依法履职守护一泓碧水。该院主动参与县政府开展的清涧河水污染治理，检察干警实地查看污水处理厂水质及沿线生产环境情况，重点排查企业是否存在私设暗管排污、向河道内随意倾倒固体废物等情形，并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清理垃圾230余吨，清理被污染河道11公里。

建章立制凝聚治理合力。该院聚焦县委“打造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示范县”的战略目标，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的决定》，并与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携手共治清涧河(秀延河)及公益诉讼工作协作

机制》《清涧县建立健全“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意见》等长效机制，形成党委重视、政府支持、检察履职、社会参与、多元共治的清涧河保护大格局。近年来，该院先后办理生态环境保护案件108件，为打赢碧水保卫战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跟进监督确保整改实效。为保障治理效果，该院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活动，对县城河岸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及河道垃圾污染治理问题进行动态监督，发现部分畜禽养殖户仍存在非法排污现象，城区部分排污口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等问题，该院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让昔日的“臭水沟”变成了如今的“清水渠”。

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双进”工作(即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线上进入城乡社区)，为当地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当地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线下入驻，延伸服务职能。为方便企业依法表达信访诉求，该院与当地工业园区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检察官定期送法进企业，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风险评估等检察服务，帮助企业经营管理人提高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规范经营能力。

精准普法，助推企业发展。该院检察官定期到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司法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针对企业家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如公司法、劳动法和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等，举办讲座和培训，提升企业家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搭建平台，化解企业矛盾。对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该院选派检察官担任企业法治联络员，积极搭建检企沟通平台，一对一为企业提供司法服务，确保矛盾能够得到及时化解，让企业真切感受到检察温度。



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利用无人机查看耕地抛荒治理情况。

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今年以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深入践行“枫桥经验”，结合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与全县15个乡镇(办、中心)建立人大代表联络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养老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多元救助帮扶等检察服务，全力打造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聚力制度建设，推动规范运行。该院制定专门联络制度，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动协作，用好人代表的智慧，通过人大代表听民情、察民意，把基层声音转化为检察建议，汇聚“人大+检察”监督合力，共同推动解

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打造具有辨识度的“人大+检察”双联监督名片。

创新工作模式，提升服务质效。该院选派15名检察干警与15个乡镇(办、中心)的人大代表和群众进行联系，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全时段、全身心向有司法需求的群众提供检察服务。

立足群众需求，做实司法为民。该院在重大节日、集市等节点，积极开展普法进校园、进社区活动25次，提供法律咨询113人，摸排司法救助线索7条，化解矛盾纠纷5件，全力打造了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

在“学、研、警、实”上下功夫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体检察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以学为先，夯实学纪基石。该院坚持把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员干警的必修课，先后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4次，并举办1期专题读书班，党员干警开展“三会一课”活动12次，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

以研为重，构建知纪途径。该院通过研讨交流、分组领学等方式，围绕党的六项纪律，紧密联系干警思想和检察

工作实际，开展专题研讨5次，撰写心得体会70余份。

以警为要，强化明纪意识。该院通过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8次，坚持以案促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以实为本，筑牢守纪红线。该院扎实推进“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今年以来接待群众来访36次，协调解决涉企问题2件，召开检察听证会5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真正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检察履职的内在动力。



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干警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

为因案致困家庭撑起法治晴空

近日，白某向陕西省清涧县公安局报案，称家中的17只羊被人投毒致死，经鉴定，在羊胃部的内容物玉米粒中检测出甲拌磷(高毒农药)成分，死亡的17只羊价值3万余元。但因案件相关证据线索少、侦破难度大，白某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清涧县检察院检察官受案后调查了解到，白某家庭刚脱贫不久，主要收入来源就是养羊，17只羊被

毒死后，家庭陷入困境。该案虽未办结，但因被害人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且丧失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于是，办案检察官向白某讲解司法救助政策和申请程序，并指导其提交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调查核实后帮助其申领了司法救助金，缓解其家庭燃眉之急，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检察温度。

“小标识”彰显检察拥军大情怀

今年以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以涉军医疗和出行权益保障为切入点，积极开展涉军权益保障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依法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行业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实地走访，梳理问题清单。该院干警现场调查后发现，辖区内的公立医疗机构、汽车客运站、旅游景点等场所存在未设置军人军属、退役军人优待标识、未提供优惠服务问题，损害了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利益。

公开送达，做到精准监督。针对前

期调查掌握的问题清单，该院对当地文旅、交通、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落实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政策，加强对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敬军爱军拥军的浓厚氛围。

跟踪“回头看”，确保整改见效。近日，该院办案检察官在跟踪回访时看到，19家公立医疗机构、3处旅游景点、2个车站、20辆公交车、7处公交站均已将所有优待对象纳入服务范围，并设置了优先优待服务标识。

创新机制让青年干警更快成长

近年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聚焦青年干警培养，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搭建平台，不断创新机制做实青年干警队伍建设，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为增强干警的政治定力，该院组建了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上党课+谈体会”“读书班”等方式，提升干警办案“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能力水平，并搭建技能提升擂台，多次开

展青年干警案例研讨会，推荐优秀青年干警参加业务竞赛，加快“练嘴”“练胆”“练脑”训练，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推行青年干警到窗口轮值接访制度，参与司法救助案件、听证会、普法宣传等工作，提升运用群众语言服务群众的能力。同时，该院通过开展“青年干警话人生”活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方式，帮助青年干警把成长的“方向盘”。

以监督评查促办案质效

案件质量评查是检察机关加强内部监督、提高办案质效的重要手段，为更好汇聚监督力量，提高办案透明度，近日，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此次评查从该院2023年6月以来已办结案件中随机抽取43件，案件类型涵盖“四大检察”各领域案件，由5名

评查员围绕事实认定、证据分析、释法说理、法律适用、文书效果等内容，对案件进行交叉互评。评查员对评查中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及时向业务部门和办案检察官进行反馈，以此提高办案人员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有力保障。

附条件不起诉挽救迷途少年

“真心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我一定好好吸取教训，今后严格遵守守法。”日前，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未成年被告人王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清涧县电信、移动、联通营业厅办理了38张手机卡，并提供给人使用，王某从中获利3600元。

经调查，王某父母离婚后，其一直随母亲生活，为减轻母亲的负

担，也给自己赚点生活费，一时糊涂才走上犯罪的道路。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的行为主观恶性不大，涉案金额较小，且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好，又系初犯、偶犯，该院基于教育矫治的考量，遂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组建监督考察小组，制定“一人一帮一”监督考察教育矫治措施，不定期对其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和心理疏导，使其充分认识到违法的后果。

用“活教材”敲响拒腐“警示钟”

近日，郝某贪污、挪用公款案在陕西省清涧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为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震慑力，清涧县检察院把警示教育“课堂”搬到庭审现场，推动组织全县各乡镇、各部门80余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旁听，让他们“零距离”感受法律的权威，以案为

鉴，以案为戒，以案促治，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庭审现场，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进行讯问、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旁听人员直观地了解到郝某一步步走向犯罪深渊的过程，真切感受到违法犯罪的惨痛教训。

拧紧医保基金“安全阀”

为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陕西省清涧县检察院针对医保统筹年度“突击消费”现象，立足办案，从全县5家医疗机构调取医保基金结算明细及月支付汇总数据3.5万余条，通过数据比对、走访调查等方式，发现当地医疗机构诱导消费年底医保统筹基金清零规定，并借此诱导消费者购药、超量囤药、不合理诊疗等。

随后，该院与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磋商，推动县医疗保障局对辖区内3家医院、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2家口腔门诊及26家医保定点药店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培训，对4家门诊诱导消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准入资格再审查，扣除1家医疗机构所涉违规支付的医保基金8万余元，切实守护了医保基金安全。